

**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
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确认函**

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编制的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
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已收悉，经审核并报送领导确认，同意采用本公告对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盖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其他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2359-XM001

项目名称：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6.07760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06.07760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中德经济技术合作先行示范区招商引资项目其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采购项目	406.077609	1 项	通过开展招商服务项目，委托招商团队在顺义区产业发展基础上，围绕中德、中欧最新产业发展趋势，在示范区切实打造中德、中欧创新协同与产业合作发展的示范平台，切实推进德资、欧资及关联项目在示范区落地，围绕中德产业园及示范区建设提供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促进示范区项目落地、加强中德大厦招商、促进企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等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委托协议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详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06.077609 万元，由基础招商费用 252 万元和绩效奖励费用 154.077609 万元组成。若供应商所投基础招商费用超过 252 万元或绩效奖励费用超过 154.077609 万元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6、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2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天昊 010-69443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西座 7 门 9 层 9005 室

联系方式：郑晶晶 13701135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晶晶

电 话：13701135106